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07日至2024年10月06日止。

第 77950479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13日

商 标

KOKODONG

申 请 人 董冰寒620522*****2142

地 址 甘肃省秦安县叶堡镇新阳村董坡33号

代理机构 保定腾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护发素；洗发剂；洗衣液；减肥用化妆品；化妆品；染发剂；洗澡用化妆品；美容面膜；香水；牙膏